证券代码: 000862 证券简称: 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 2021-05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对 2021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 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 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 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